

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0459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5G+云网融合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立体化教学资源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6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2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	82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9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5G+云网融合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立体化教学资源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459

二、招标项目：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5G+云网融合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立体化教学资源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

四、备案编号：51000022210200010731[2022]01963

五、所属行业：详见本项目第六章采购清单

六、招标项目简介：

包号	采购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交付期限
1	5G+云网融合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立体化教学资源开发”服务	人民币 60 万元	人民币 6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无。

####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时间: 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20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 在线获取

4、售价: 0元

####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年7月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十、开标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6号楼9楼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康路536号

联 系 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028-84671656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6号楼9楼

邮 编: 610000

开户名称: 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10018654360515014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桐梓林支行。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5308051959

邮箱：329118280@qq.com

### **十三、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按照川财采（2017）63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6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5308051959；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5308051959；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电话：15308051959。</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6 号楼 9 楼</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电话：15308051959。</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6 号楼 9 楼</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罗先生。</p> <p>联系电话：18081188600。</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6 号楼 9 楼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 - 86725932、86723190。</p> <p>地址：成都市南新街 37 号。</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招标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开户名称：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654360515014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桐梓林支行
18	强制节能 （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所投（销售）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经评审后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信用融资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3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其它（建议品牌）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建议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有前述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发售采购文件前或者开标、评审前，将供应商名称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前书面告知评审委员会。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

（6）**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

#####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有无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视为无效材料。

9.3 如有因未翻译部份而造成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二）技术或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 技术或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 技术或服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 证明投标人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 商务应答表；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如出现投标人两部分文件内容混装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核实，如确实存在的资料应予以认定。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投标人应当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采用U盘制作）；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采用U盘制作）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8.8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档应分别

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7.5 本项目采购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合同中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 39. 行贿犯罪

39.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渠道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9.2 中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 标 时 间： 20XX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承诺函

XXXX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8) 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认同我单位如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9) 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我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 四、承诺函（如涉及）

致：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不提供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元)：			大写：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如无分项可不填写此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我公司同时承诺满足：（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八、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XX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XXXX 份，副本 XXXX 份，电子档 XX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单位如存在失信行为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关于记录情况及次数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知识产权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我司在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高于 20%。

十、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关于分包、转包的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备注
1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5G+云网融合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立体化教学资源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进口产品（如所投产品中包含进口产品，须将所有进口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单位、数量、合价列明。如不涉及进口产品可不作任何修改、填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我公司同时承诺满足：（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每种

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四、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X。（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1、投标人也可提供生产厂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生产厂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招标编号、“授权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或附“授权产品清单”，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的盖章；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万元)
1		
2		
3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如无分项可不填写此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我公司同时承诺满足：（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明：

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针对要求回答是否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九、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

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内容全部列入此表，并针对要求回答是否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不提供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十五、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无。

####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投标文件均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2. 按本项目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注：

-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 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

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出具审计报告的应当包含报告及所涉及的报告附注。）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

式详见第三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注：关于中小企业的认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指所提供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单位。

**(三)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按规定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参与了本项目报名，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项目（含分包）的报名情况记录。）

**注：**

**1. 以上由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放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学院“5G+云网融合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于2021年8月在教育部成功立项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和《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在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中对基地配套的教学资源均进行了要求。

建设内容：以学习场为建设中心，紧跟云网融合技术发展，对接具体岗位职责、工作过程和操作规范，拟建设由教材、PPT、视频、微课、动画和试题等组成的《通信大数据》《通信云服务》《5G+云网融合综合实训》3门课程立体化教学资源 and 《5G站点工程》培训课程英文包1个，并将各类资源整合为一个实训资源库。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 需求清单

1	采购品目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标的名称	5G+云网融合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立体化教学资源开发”服务
	数量	1	单位	项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不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不属于强制环保产品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通信大数据》课程立体化教学资源			1套
2	《通信云服务》课程立体化教学资源			1套

3	《5G+云网融合综合实训》课程立体化教学资源	1套
4	《5G 站点工程》培训课程英文包	1个
5	5G+云网融合实训教学资源库	1个

## (二) 详细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功能、质量要求及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1	《通信大数据》课程立体化教学资源	<p>1. 开发《通信大数据》课程标准（即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格式和内容需通过我校审核，满足人才培养需要。</p> <p>2. 开发并出版《通信大数据》新形态教材，教材内容需通过我校审核，满足课程教学要求。</p> <p>★3. 字数不少于 20 万（图片、表格可按相关规定折算成字数），提交的教材电子档可编辑。</p> <p>▲4. 采用三级目录，不少于如下内容。</p> <p>通信大数据基础：5G 网络概述、智能网优关键参数、智能网优关键 KPI、通信数据源基础、大数据关键组件、本章小结</p> <p>常用算法与技术平台：SQL 算法、Python 算法、可视化开发平台、任务看板、本章小结</p> <p>弱覆盖大数据分析：弱覆盖区域定义、大数据算法设计、算法开发、算法实现、本章小结</p> <p>切换问题大数据分析：移动性管理、5G NR 切换关键参数、切换问题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设计、算法开发、算法实现、本章小结</p> <p>高误包率问题大数据分析：误包定义、减低误包率方法分析、大数据算法设计、算法开发、算法实现、本章小结</p> <p>职住地问题大数据分析：职住地分析的现实应用、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设计、算法开发、算法实现、本章小结</p> <p>潮汐路段问题大数据分析：潮汐路段分析的现实应用、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设计、算法开发、算法实现、本章小结</p> <p>店铺选址大数据分析：店铺选址相关概念、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设计、算法开发、算法实现、本章小结</p> <p>热门 APP 业务质量大数据分析：业务质量相关参数、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设计、算法开发、算法实现、本章小结</p> <p>5. 开发《通信大数据》课程的全部多媒体课件，格式和内容需通过我校审核，满足课程教学需要。</p> <p>★6. 每个课件的长度满足 2 课时授课的需求。</p> <p>▲7. 课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6，采用 PPTX 格式，如果有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则应在相应目</p>



		<p>录单独提供一份未嵌入的文件，同时提供关于最佳播放效果的软件版本说明。</p> <p>▲8. 课件必须有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LOGO。</p> <p>9. 开发《通信大数据》课程所需的在线教学微视频，格式和内容需通过我校审核，满足课程教学需要。</p> <p>★10. 视频个数不低于 30 个，合计时长不低于 250 分钟。</p> <p>▲11. 视频分辨率、拍摄和剪辑等的相关参数，符合省级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制作规范（具体要求附后）。</p> <p>▲12. 视频中必须有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LOGO。</p> <p>13. 开发《通信大数据》课程的练习题库。</p> <p>★14. 原则上不低于 2 道/课时。</p> <p>▲15. 题库涵盖课程的主要知识点，难易度与教学标准要求一致且符合高职学生的实际情况，并配置答案或参考题解。</p> <p>▲16. 试题需采用 DOCX 格式交付，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6。</p>
2	《通信云服务》课程立体化教学资源	<p>17. 开发《通信云服务》课程标准（即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格式和内容需通过我校审核，满足人才培养需要。</p> <p>18. 开发《通信云服务》新形态教材，教材内容需通过我校审核，满足课程教学要求。</p> <p>★19. 原则上字数不少于 30 万（图片、表格可按相关规定折算成字数），提交的教材电子档可编辑。</p> <p>▲20. 教材采用三级目录，不少于如下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通信云服务简介</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通信云服务的定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通信云服务相关技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通信云服务现状及发展趋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通信云服务及应用案例</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消息类通讯云应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即时通讯类通讯云应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安全认证类通讯云应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消息类应用开发实践</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消息类应用项目需求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消息类应用应用功能开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消息类应用部署调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消息类应用项目拓展</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即时通讯类应用开发实践</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即时通讯类应用项目需求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即时通讯类应用应用功能开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即时通讯类应用部署调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即时通讯类应用项目拓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安全认证类应用开发与实践</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安全认证类应用项目需求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安全认证类应用应用功能开发</p>

		<p>安全认证类应用部署调试 安全认证类应用项目拓展 <b>通信云服务技能进阶</b> 多方通信服务融合 自建 IM 服务</p> <p>21. 开发《通信云服务》课程的全部多媒体课件，格式和内容需通过我校审核，满足课程教学需要。 ★22. 每个课件的长度满足 2 课时授课的需求。 ▲23. 课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6，采用 PPTX 格式，如果有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则应在相应目录单独提供一份未嵌入的文件，同时提供关于最佳播放效果的软件版本说明。 ▲24. 课件必须有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LOGO。</p> <p>25. 开发《通信云服务》课程所需的在线教学微视频，格式和内容需通过我校审核，满足课程教学需要。 ★26. 视频个数不低于 30 个，合计时长不低于 250 分钟。 ▲27. 视频分辨率、拍摄和剪辑等的相关参数，符合省级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制作规范（具体要求附后）。 ▲28. 视频中必须有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LOGO。</p> <p>29. 开发《通信云服务》课程的练习题库。 ★30. 原则上不低于 2 道/课时。 ▲31. 题库涵盖课程的主要知识点，难易度与教学标准要求一致且符合高职学生的实际情况，并配置答案或参考题解。 ▲32. 试题需采用 DOCX 格式交付，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6。</p>
3	《5G+云网融合综合实训》课程立体化教学资源	<p>33. 开发《5G+云网融合综合实训》课程标准（即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格式和内容需通过我校审核，满足人才培养需要。</p> <p>34. 开发《5G+云网融合综合实训》新形态教材，教材内容需通过我校审核，满足课程教学要求。 ★35. 原则上字数不少于 30 万（图片、表格可按相关规定折算成字数），提交的教材电子档可编辑。 ▲36. 教材采用三级目录，不少于如下内容： <b>5G+云网融合概述</b> 云网融合的概念和发展历程 云网融合的需求 5G+云网融合构筑数字化转型基座 <b>云—云服务开发</b> 通信云服务的定义、现状及发展趋势 典型通信云服务及应用案例 典型通信云服务应用开发介绍 <b>云—通信大数据</b> 通信大数据基础 通信大数据的 5G 网络优化应用</p>

		<p>通信大数据的商业应用 通信大数据的政务应用</p> <p><b>网—5G 全网建设技术</b> 5G 网络概述 5G 系统架构 5G 关键技术 5G 网络规划基础 5G 网络配置基础 5G 网络调试基础</p> <p><b>网—5G 站点工程技术</b> 5G 站点工程基础 5G 站点工程勘察简介 5G 室外覆盖系统设计简介 5G 室内分布系统设计简介 5G 站点工程概预算简介及概预算编制基本流程 5G 站点工程实施与验收简介</p> <p><b>网—NB-IoT 网络技术</b> NB-IoT 概述 NB-IoT 网络架构 NB-IoT 关键技术 NB-IoT 拓扑设计及网络规划 NB-IoT 设备及参数配置基础 NB-IoT 业务开通及网络优化基础</p> <p><b>网—SDN 网络技术</b> 传统网络和 SDN SDN 原理及架构 NFV 与 SDN SDN 的应用 SDN 网络规划、配置及业务调试简介</p> <p><b>云网融合的未来展望</b> 5G+云网融合赋能千行百业 6G 及云网融合未来展望</p> <p>37. 开发《5G+云网融合综合实训》课程的全部多媒体课件，格式和内容需通过我校审核，满足课程教学需要。 ★38. 每个课件的长度满足 2 课时授课的需求。 ▲39. 课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6，采用 PPTX 格式，如果有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则应在相应目录单独提供一份未嵌入的文件，同时提供关于最佳播放效果的软件版本说明。 ▲40. 课件必须有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LOGO。</p> <p>41. 开发《5G+云网融合综合实训》课程所需的在线教学微视频，格式和内容需通过我校审核，满足课程教学需要。 ★42. 视频个数不低于 30 个，合计时长不低于 250 分钟。</p>
--	--	---

		<p>▲43. 视频分辨率、拍摄和剪辑等的相关参数，符合省级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制作规范（具体要求附后）。</p> <p>▲44. 视频中必须有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LOGO。</p>
		<p>45. 开发《5G+云网融合综合实训》课程的练习题库。</p> <p>★46. 原则上不低于 2 道/课时。</p> <p>▲47. 题库涵盖课程的主要知识点，难易度与教学标准要求一致且符合高职学生的实际情况，并配置答案或参考题解。</p> <p>▲48. 试题需采用 DOCX 格式交付，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6。</p>
4	《5G 站点工程》课程英文包	<p>49. 开发《5G 站点工程》培训课程英文包，格式和内容需通过我校审核，满足课程教学需要。</p> <p>★50. 提供不低于 3 天的授课 PPT、教材以及题库等可编辑英文资源。</p> <p>▲51. PPT 和教材中必须有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LOGO。</p> <p>▲52. 课程内容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p> <p><b>站点安装配置</b>          站点选址与土建          基站设备安装          硬件对接配置</p> <p><b>站点开通调试</b>          5G 站点业务开通流程          无线参数配置          业务开通调试</p> <p><b>站点维护</b>          5G 基站维护概述          5G 维护任务分析          常见故障分析处理</p>
5	5G+云网融合实训教学资源库	53. 以上教学资源需上传智慧职教通信技术专业群资源库平台。

###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整体交付，其中 3 门课程资源应在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3、付款方式：

费用支付以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支付；

付款条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课件、视频和题库以及 1 个培训课程英文包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本教材正式出版和所有的资源上传智慧职教平台，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在教学资源交付后 12 个月内，如因内容变化等原因需要更新资源，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不超过原资源 20%的修改服务。本项目终验后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5、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终验后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6、验收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 项目附件：

附件：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制作规范

### （一）视频内容

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 演播室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建议采用彩色喷绘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

3.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

6.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7.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8.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 **(二) 视频技术规格**

### **1.视频信号源**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sub>p-p</sub>，最大不超过 1.1V<sub>p-p</sub>。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sub>p-p</sub>，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sub>p-p</sub>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 **2.音频信号源**

(1)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 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3) 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请设定为 720×576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请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4) 视频画幅宽高比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 的，请选定 4:3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的，请选定 16:9。

(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 **5.封装采用 MP4 封装**

### **(三) 演示文稿 (PPT) 制作规范**

- 1.演示文稿 (PPT) 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 一般不使用纯文字的演示文稿 (PPT)。
- 2.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 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 9”。
- 3.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 4.每页四周留出空白, 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 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 上、下 90 像素内。

**注: 本章▲项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处理), 投标人需完全满足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则, 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2 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

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6%	16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6。	价格扣除或加成按照本项目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执行 现场计算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30%	30	<p>完全满足本项目第六章中“详细技术服务要求”30项参数要求的得30分；</p> <p>1.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7条)×10分；</p> <p>2、“★”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3条)×20分。</p> <p>3、▲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评分。</p>	有证明要求的需提供证明否则作负偏离处理。	技术类专家评审因素
3	实施方案 20%	2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对于开发教材的理解，②教材开发实施流程，③项目建设团队人员分工计划，④质量保障措施，⑤教材开发方案，以上内容完善且切合采购需求得20分，每存在一项内容缺失，缺陷或不合理的扣4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注：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审核资料	技术类专家评审因素
4	团队实力 10%	10	<p>考察投标人派驻的项目团队的经验，包括学历和专业两个方面背景要求：</p> <p>1. 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5分。</p> <p>2. 所有团队成员的专业是通信类或电子信息类得5分。</p> <p>注：提供团队成员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作简历、人员毕业（或学位）证书复印件。</p>	审核资料	共同评审因素
5	综合实力 24%	24	<p>1. 提供投标人自身具有或者合作厂商具有通信云服务开发实训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教材授权开发证明，两者都提供得8分，只提供一项得4分，</p>	审核资料	共同评审因素

		<p>不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投标人自身具有或者合作厂商具有通信大数据实训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教材授权开发证明，两者都提供得 8 分，只提供一项得 4 分，不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投标人自身具有或者合作厂商具有 5G 站点工程仿真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教材授权开发证明，两者都提供得 8 分，只提供一项得 4 分，不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	--	--	--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

甲方（采购人）：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康路 536 号

法定代表人：冯远洪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龙舟路支行

账号：4402241009024901221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14617M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供应商）：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X

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XX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00]）。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 ]），税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乙方向甲方提供[ %增值税 ]发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整服务的费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如有）、培训费用、系统集成费用、保修费用、技术支持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事项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内，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可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技术秘密、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有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的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累及甲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 2. 付款进度

项目阶段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第一阶段	元（大写：     ）	附件一所列服务内容之序号（ ）~（ ）结束，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后（ ）个工作日；；
.....	元（大写：     ）	附件一所列服务内容之序号（ ）~（ ）结束，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后（ ）个工作日；；
第    阶段	元（大写：     ）	附件一所列服务内容之序号（ ）~（ ）结束之后，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后（ ）个工作日；；
初验通过	元（大写：     ）	初验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后（ ）个工作日；
终验通过	元（大写：     ）	终验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后后（ ）个工作日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正式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标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5.2 交款方式：

5.3 履约保证金退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经乙方申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4 如乙方未履约、或未能完全、适当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没收或部分扣除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 服务交付期限：

服务地点：\_\_\_\_\_。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且符合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为准。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时需要全部完成附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初验通过后经试运行     日才能进行终验。验收如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交给甲方，作为甲方验收指引。

4.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时，甲乙双方代表应当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修理、整改的有效证据。

5. 甲方可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 如果合同一方对《验收报告》有异议的，须于出现异议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陈述己方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与招标文件约定一致），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工作进度、验收、人员及项目财产安全、服务质量等）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在附件中列明。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或确属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雇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雇员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相关使用、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确保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正确使用及维护。

##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终止

1. 本合同经甲方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因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变更、终止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4. 无故单方面变更、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逾期时间在 5 日内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除按照上述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保修期/维护期内，如乙方不能依合同按时履行保修维护服务项目，每迟延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给甲方业务造成影响及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须按照报价文件承诺的项目人员派出项目开发实施、维护人员，不一致的，可以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派出水平相当或者更高的人员；未获甲方同意，派出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按照 1000 元/人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或者直接向甲方支付），超过 10 人或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因甲方人员不积极配合，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有权适当顺延项目期限，直到满足条件为止。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由此产生的返修、整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交付日期不顺延。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8. 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的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签订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数据、文件及专有技术等（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项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有

效。

## 第十六条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完成。若甲方增加本合同以外的服务内容，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合同修改或补充的条款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补充协议，费用标准及金额由双方订立的书面补充协议具体规定，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七条 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1. 双方同意，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形成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源代码及所有开发过程文件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十八条 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安排，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决定。

##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_\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共同解决。

3.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4、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法定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传真和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附：

附件：



1. 《X X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一

XX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 (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		(小写)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如实填写）

##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货物（设备）按照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试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